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出方名称：全资子公司江苏永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光纤"）

●调入方名称：控股孙公司Etern Manufactura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额度：2,000万元；永鼎光纤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至Etern Manufactura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调剂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公司"）为永鼎光纤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为Etern Manufactura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8,5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5年度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8,5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纤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孙公司Etern Manufactura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的负债率（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永鼎股份	永鼎光纤	100.00%	105.09%	10,000	-2,000	8,000
永鼎股份	Etern Manufactura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	70.00%	-	0	2,000	2,000

注：Etern Manufactura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为新成立公司。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光纤、光纤产品检验检测设备、光纤设备、光纤设备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光纤工程安装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鼎光纤资产总额为22,472.77万元，负债总额为23,615.81万元，资产净额为-1,143.0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008.57万元，净利润为-988.0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永鼎光纤资产总额为12,498.12万元，负债总额为13,616.57万元，资产净额为-1,118.4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958.35万元，净利润为24.58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Etern Manufactura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

注册地点：Calle Suderman 404, Col. Bosque de Chapultepec I Sección, Alcaldía Miguel Hidalgo, C.P.11580, Ciudad de México.

法定代表人：朱天文、Carlos Sierra

注册资本：1,010,000比索

成立日期：2025年4月9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各类光缆产品及其相关部件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Super Connection International Pte.Ltd，持股70%，Etern Manufacturing Latam, S.A.P.I.de C.V.持股30%。公司与Etern Manufacturing Latam, S.A.P.I.de C.V.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至今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Super Connection International Pte.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调剂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的担保额度调剂，在上述担保调剂后，按调出方和调入方各自调剂后的担保额度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调剂后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调入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调剂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403,558.9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64,33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5.3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03,178.9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80,27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1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电子"）、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电子"）、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鼎芯"）、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线缆"）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8,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79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8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8,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5、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4,974.76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6、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5,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子公司苏州金亭、上海光电子、永鼎线缆、苏州鼎芯、东部超导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600万元期限为四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向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申请8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向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申请3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电子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5、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6、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向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申请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6,2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5-009、临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115,676.20万元，负债总额为108,630.21万元，资产净额为7,045.9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6,114.88万元，净利润为6,173.76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光模块、芯片、通信电源、电源模块、光缆及光缆组件、电缆及电缆组件（不含橡塑）、金属机柜、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连接器件（不含橡塑）、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光电子资产总额为14,681.37万元，负债总额为16,081.03万元，资产净额为-1,399.6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263.24万元，净利润为-402.17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55%，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公司与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园路2060号第4幢3层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特种光纤、光缆、数据电缆、光纤陀螺、光纤配线架、光纤分纤箱、光纤放大器、通信光纤交接箱、光接收机、光缆接头盒、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光电子资产总额为3,484.50万元，负债总额为1,468.96万元，资产净额为2,015.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30.57万元，净利润为-112.3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新黎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1,930.62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鼎芯资产总额为11,791.65万元，负债总额为7,311.45万元，资产净额为4,480.2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01.02万元，净利润为-5,777.05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14.9139%；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35.5448%；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8919%；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312%；张登巍5.9613%；宜兴环科园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5.5046%；佛山市南芯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49%；合肥航源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174%；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被担保人名称：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大窥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栋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超导磁体、超导电缆、超导电力设备、超导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低温制冷设备（不含橡塑类）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和产品的研发、销售；钢带（材）、铜带（材）、有色金属基带（材）的销售；超导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的研发、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安装、测试、维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部超导资产总额为29,149.78万元，负债总额为34,412.86万元，资产净额为-5,263.0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89.24万元，净利润为-3,493.61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60.9524%；苏州致鼎兢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571%；苏州致鼎慧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286%；安惊川3.1746%；嘉兴晋财合盛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73%。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的制造销售；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的销售；铜铝制材、铜铝压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维修服务；从事光电缆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鼎线缆资产总额为资产总额为18,939.60万元，负债总额为15,548.65万元，资产净额为3,390.9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970.51万元，净利润为-219.58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①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②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④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③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④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⑤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②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保证范围：①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②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③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④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8,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403,558.9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64,33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5.3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03,178.9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80,27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1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 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田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403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田耕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田耕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6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5年7月10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旺能"）向招商银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台州旺能与招商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48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台州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28），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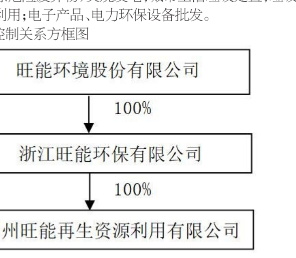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1,593,559.77	1,380,373,015.87
负债总额	789,117,886.77	790,922,114.27
净资产	562,475,673.00	589,450,901.6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227,952,647.00	90,386,703.44
利润总额	82,543,281.00	31,086,280.49
净利润	78,446,183.99	26,733,557.19

注：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5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4.经核查，台州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债务人：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招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台州旺能形成的债权。

5.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3亿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

（1）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2）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3）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

（4）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银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8.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旺能申请银行借款，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台州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1.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62.3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82亿元）的0.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0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10,9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91%，占公司总股本的34.0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227,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13%，占公司总股本的36.74%。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接到黄山为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时间	2025/7/9
持股数量（股）	8,690,000
持股比例	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2025年7月9日本次解质的股份进行了再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4000,000	否	否	2025-07-09	2028-12-1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46.03%	0.6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40,450,000	210,950,000	76.91%	34.08%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4,000,000	4,000,000	46.03%	0.65%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2,420,000	12,420,000	78.96%	2.01%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256,870,000	227,370,000	73.13%	36.7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27,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13%，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39,850,00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3,500,000股。

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祥源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部分的数据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传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

更正后：（需更正部分做加粗处理）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传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9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1327%。截至本公告日，汇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1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汇资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0日，汇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7%，具体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96,950股
持股比例	1.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396,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袁建华	41,072,020	29.26%	见附注
	JET (H.K.)BIOSCIENCE CO.,LIMITED	17,547,293	12.50%	
	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938	1.70%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50	1.00%	
	Yuan Ye James	25,200	0.02%	
	Dannie Yuan	21,000	0.01%	
	王婧	16,800	0.01%	
	合计	62,467,201	44.50%	—

注：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为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 (H.K.)BIOSCIENCE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Dannie Yuan为袁建华之女。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186,3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6,3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49～16.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98,815.2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27%
当前持股数量	1,210,6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4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中国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6.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22,519.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189.60万元，净资产为10,329.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88,891.83万元，净利润589.8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20,738.20万元，负债总额为10,208.19万元，净资产为10,530.00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096.40万元，净利润200.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 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41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2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8%、61.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601.4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